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岗淮路与物流大道交叉口，长丰县岗集镇工业社区 11 号厂房及 15 号厂房北侧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p>中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推动着我国其他相关配套行业，尤其是橡胶工业的发展。几年间，汽车用橡胶制品已发展成一个独特的专业化的制品行业。汽车橡胶制品是汽车配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元件。高速、安全、舒适、节能和环保是当代汽车追求的目标。随着汽车现代化的发展，对汽车橡胶制品的要求也日趋严格和苛刻，不但要求具有各种特殊性能的橡胶材料满足汽车新的技术要求，而且还要求橡胶材料有更高的物理机械性能，如耐老化，耐高、低温，耐新型燃油以及优异的动态疲劳性能，耐久的使用寿命等。事实上，现代化汽车的每一项高性能都得依赖橡胶制品的技术进步提供保障，汽车橡胶制品的性能和质量，对提高汽车整车质量水平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p> <p>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江淮汽车配件工业园内，注册资金 4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用橡胶及橡胶制品（非低性能工业橡胶）生产及销售。</p> <p>为了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岗淮路与物流大道交叉口长丰县岗集镇工业社区，租赁 11 号厂房（3000 平方米）和 15 号厂房北侧（4680 平方米）。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9-340121-04-01-779490），总投资 5080 万，配置硫化机、液压机、抛丸机、喷砂机、喷涂机、锁径机、烘干线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安全、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的生产能力</p>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2.7.16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影像资料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5 玻璃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环己酮、丙烯酸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等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p>6.3 建议</p> <p>(1) 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p> <p>(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p> <p>(3)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p> <p>(4) 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5) 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6)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2.7.16</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p>